

驗證變更作業程序

目的：

制定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變更相關作業流程確保驗證業務均在管制狀態下進行。

1. 範圍：

驗證方案：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

認證類別：農糧產品、農糧加工品

認證次類別：生產、分裝流通

驗證方式：個別驗證、集團驗證

2. 定義：

變更：驗證期間與客戶驗證相關資訊更動，如：

2.1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負責人或驗證方式異動。

2.2 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生產、製程或委外作業變更。

2.3 增列或減列集團驗證成員。

2.4 增列或減列驗證場區。

2.5 增列或減列驗證產品品項。

2.6 原物料供應商狀態變更(加工、分裝及流通適用)。

3. 作業內容：

3.1 驗證變更

3.1.1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或負責人異動時，應立即主動告知本公司並填寫「驗證範圍及證書變更申請書 YJ-2-705-01」申請驗證變更；經報告審查「審查核定表 YJ-2-703-03」通過後，本公司將依現況換發證書。

3.1.2 增列查驗：

- a. 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欲增加驗證生產場區、增加產品品項、增加委外作業場區或增列集團驗證成員時，應填寫「驗證範圍及證書變更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經公司派任稽核員後，稽核員當負責進行文件審查，本公司得視為初次案件申請流程安排增列項目進行驗證查驗。
- b. 稽核小組得視農產品經營者申請增列查驗項目進行現場稽核，與產品採樣檢驗，作業流程同「農產品驗證評估作業程序 YJ-2-702」4.1 組成稽核小組、4.3 文件審查、4.4 訂定稽核計畫、4.5 實地稽核、4.6 抽樣送檢及 4.7 稽核報告提送等章節。
- c. 現場稽核視狀況可與年度查驗合併實施。
- d. 審查及驗證決定同「審議作業程序 YJ-2-703」第 4.1 及 4.2 章節。

3.1.3 減列查驗：

- a. 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欲減列驗證生產場區、減列產品品項、減列委外作業場區或減列集團驗證成員時，填寫「驗證範圍及證書變更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減列。
- b. 減列查驗案經公司派任稽核員後，稽核員當負責審查相關減列文件及標章使用紀錄，如有使用標章，當告知經營者停止列印減列人員或產品品項之標章，並提交「稽核總結報告 YJ-2-702-07」；經報告審查「審查核定表」通過後，本公司將依現況換發證書。
- c. 驗證產品品項減列申請經核准後，該減列產品不得再以產銷履歷之名義行銷、推廣及出售。

3.1.4 不定期追蹤查驗

- a. 申請加工、分裝及流通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其原物料供應商狀態變更時，應填寫「驗證範圍及證書變更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經公司派任稽核員後，稽核員當負責進行文件審查。
- b. 審查結果若影響產製過程，本公司得依據「追蹤查驗作業程序 YJ-2-704」4.3.6 農產品驗證之生產、製程或維持運作之系統變更時，就變更部分審查，認定足以影響原驗證結果者，得啟動不定期追蹤查驗，並應就變更部分驗證之。

- 3.2 農產品經營者應就異動部分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本公司進行審查。本公司根據申請審查結果決定相關之驗證稽核流程，並收取衍生之費用。
 - 3.3 驗證變更查驗通過後，本公司將依現況換發證書，舊證由受稽單位自行銷毀。
 - 3.4 驗證變更通過後，行政人員須同步將農產品經營驗證狀態異動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L1)，經營者驗證證書依現況換發證書，並記錄相關驗證變更註記。
4. 驗證方案納入新的或修訂之要求而影響其客戶時
- 4.1 驗證有效期間內，如因中央主管機關修訂驗證規範或乙方程序有異動而需調整本契約內容時，公司行政組發函通知顧客，並重新簽訂新約。
 - 4.2. 如因中央主管機關修訂驗證規範，本公司得視驗證規範內容判定是否須辦理驗證查驗，並於法規施行之緩衝期或訂定過渡期前完成追蹤查驗。